###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**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」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及新北教幼字第 1121426748 號辦理。

二、簡章：自 112 年 7 月 2 8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網站及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。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A4 紙張列印，**不另行販售**。

三、甄選流程與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考次數 | 報名及考試日期 | 錄取公告日期 | 錄取報到日期 |
| 第 1 次招考 | 112 年 8 月 1 日(週二) | 同報名日期 | 112年8月1日(二)中午12時前 |
| 第 2 次招考 | 112 年 8 月 2 日(週三) | 112年8月2日(三)  中午12時前 |
| 第 3 次以後招考 | ※ 甄選自 112 年 8 月 3 日(四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，遇例假日順延；第 3 次招考以後報名及甄試時間、缺額以各次錄  取公告為準。 | | |
| ※ 報名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  ※ 甄試時間：甄選報名當日上午10 時 30 分(時間如臨時調整於報名時另行通知)  ※ 甄試地點：於各次甄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安排至考試地點。  ※ 本甄選依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、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、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**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**，請自行上網（本  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 | | | |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填具委託書，附件 3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1樓人事室(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)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603451分機102人事室

四、甄選條件及資格: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

10年以上，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需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。

1. 無幼教法第 23 條、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、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

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）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 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1. 衛生習慣良好，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1點之規定，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。
2.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，能與本園充分配合。

（二）甄選資格：具備中餐烹調-葷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第2次（含第2次） 後，確無是項資格人員應聘，同意招考放寬資格為有烹飪經驗者。

（三）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A4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1、報名表(表件需貼照片處請勿遺漏，附件 1)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（附件 2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，(附件 2)。

4、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，附件 3)。

5、切結書(附件 4) 。

6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。

\*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，**逾時不予受理，**免繳報名費**。**

（四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緃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五）報名資訊：

1、本校查詢電話：(02)22603451 分機 151。

2、本校查詢網站：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。

五、甄選名額:

（一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（二）佔缺性質為代理廚工缺，聘期**自 實際報到日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**

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。【聘期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，從其規定】

（三）備取資格保留之有效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旁教室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）。

七、甄選及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面試：每人 10 分鐘，面試內容以衛生保健、營養、食品安全、廚工衛生習慣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工作經驗、儀容舉止 等為主。

（二）應徵者經審核擇優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九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公告錄取名單(視人數多寡提前或延後)，請至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網站

(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[)查詢。](https://www.cses.ntpc.edu.tw/)查詢。)

（二）甄選結果以網站公告為主，電話通知為輔，代理廚工甄選作業中，進入錄取、遞補程序之通知，應試者應主動經由本校網站公告或電話查詢等方式得知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、報到及應聘作業：

甄選錄取者，應於錄取報到當日中午12時前，攜帶身分證、私章、相關證件(如良民證等)正本

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，下午13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。

十二、工作內容:

（一）協助學校監廚老師點收食材。

（二）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
（三）師生午餐、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。

（四）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
（五）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
（六）配合學校節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 ，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（七）依市政府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廚工守則，定期參與廚工研習、健康檢查等事宜。

（八）幼兒園環境整理。

（九）學校其他交辦工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錄取者薪資至少保障每月基本工資**26,976**元，並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考核。若基本工資調整將依循調整。每月薪資需經市府撥款後支付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錄取者完成報到後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B 肝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修正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公告或電話查詢為主，不另通知。

（五）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即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辨權。

（六）甄選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並得補至修訂之。

##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 | （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 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） | | |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現職 |  | | | 出生  日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（O） |  | （H） | | |  | | （M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| 〈若有團膳經驗請詳加敘述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序號 | 檢 | 附 之 | | | 證 | |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 | 審核人員審核 | |
| 基本文件 | 1 | □國民身分證（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 正本 1 份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核符 | 不符 |
| 2 | □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核符 | 不符 |
| 3 | □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核符 | 不符 |
| 4 | □切結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 |
| 其他  文件 | 1 | □其他證件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核符 | 不符 |
|  | 2 | □兵役證件或免役證明(男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核符 | 不符 |
| ＊**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** 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 | | | | | | | 應試者簽名 | | | | |  | | | | | 審查人員核章 | | |  | | |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##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 (正面) |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 (背面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術士證照黏貼處  (正面) | 技術士證照黏貼處  (背面) |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 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#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此致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#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 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□**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**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|  |  |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|  |  |
| 性別：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  |  |
| 中 華 民 國 |  |  | 年 月 日 |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****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**  **甄選應試證**  甄選招次：□第 1 次招考 □第 2 次招考 □第 3 次招考 □第 4 次招考 □第 5 次招考 | | |
| 姓 名 |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| 應試證編號： |
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 |

※ 注 意 事 項 ※

甄試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起甄試，上午10 時 20 分報到。

甄試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旁教室

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）。

查詢電話：（02）22603451 分機 151。

1.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）正本及應試證準時入場。應試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試者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本園人事申請補發。
2. 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本園人事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園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